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825

【裁判日期】9907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八二五號

聲請 人 乙〇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甲〇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四四一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九 日

m